关于《五华县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

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意见（征求

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推进我县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提高村集体和农民的财产性收入，促进农村新兴产业发展兴旺，结合实际，县农业农村局拟草了《五华县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浙江“千万工程”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五华县委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面夯实宅基地管理基础工作，探索激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的有效方法和路径，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农村新业态，盘活利用我县农村存量资产，释放农村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为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五华县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按照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工作要求，在坚持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和充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的前提下，全面夯实宅基地管理基础工作，探索激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的有效方法和路径，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农村新业态，盘活利用我县农村存量资产，释放农村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为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村集体应结合本村实际，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区域交通区位、人口数量、土地规模、资源禀赋、经济发展、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选择适合本村实际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激活方式，并承担组织、引导、统筹和管理作用。

按照程序，现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22日